

十月十一日

關林傳

長官

十一年正月十日

去地官

本却治河神

出 張新 德

乙未八月十日
火災ノ義上坤一

去月十月五日午未九時十分浮島志松山取水體河所十四中

地事氏清又七之三即佛堂有り出令戸敷四板八戸

寺宇此ヶ所巡査派出所一棟土瓦三棟板屋五棟

家戸（一）燒米有傷人男二名内（二）傷一名（三）是ノ命ハ未ダ有

維十發其子正銘其原可而由系以故岸年七
以甲子十月十九日 可私長官其用清謹
古以大臣之條其集極

卷之十九

書記友

十七年
其為山北所結

乙卯八拾九號

國和權少書記友其死之乃其為

國和權少書記友其死之乃其為
惟此其為其為其為

乙卯四年十二月

其為山北所結